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市值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科学性原则：公司应当依据市值管理的规律进行科学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二章 市值管理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

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评估，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提升公司投资者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六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董事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值管理中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参与制订和审议市值管理策略；
- （二）监督市值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
- （三）在市值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时，参与危机应对和决策；
- （四）定期评估市值管理效果，提出改进建议。

（五）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

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一）并购重组

公司应积极落实发展战略，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必要时通过剥离不良资产、实现公司资产质量和资源有效配置的提升。公司可以通过剥离不适于企业长期战略、没有成长潜力或影响企业整体业务发展的部门、产品生产线或单项资产，使资源集中于经营重点，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使企业资产获得更有效的配置、提高企业资产的质量和资本的市场价值。

####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人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共同推进公司发展，帮助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企业的内在价值，同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使得资本市场了解并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从而促进企业的市值管理。

#### （三）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明确每年最低的分红比例，积极实施分红。通过提升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或发生的重大事项，通过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线上或线下沟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争取价值认同，形成投资决策和主动推介。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 （六）股份回购

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公司应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避免股价剧烈波动，促进市值稳定发展。市值形势持续低迷时，采取回购方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持续关注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并由证券事务部对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预警，当上述指标出现重大变化时，应当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对应措施。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二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可以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四）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五）其他。

## 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违规行为及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本制度，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 （一）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